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代理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夏允中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徐西森教授(休假研究)、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廖柏峻會長(請假)、研究生學會李柏頤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在期末忙碌之際能出席所務會議，也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之辛勞。

二、感謝徐西森老師及丁原郁老師協助今日舉行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之面試工作，有 42 位報名，面試有 3 位缺席，預計正取 25 名。學分班將於今年暑假開課，感謝暑假協助教學之教師。

三、學報第 29 期出席，感謝執行編輯夏允中老師與蔡宜樺老師之辛勞。

貳、 上次會議(105 年 5 月 18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所所長遴選任期，敬請討論。	本所現有 9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 1 人請假，8 人出席投票，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所所長遴選任期：3 年任期 8 票，2 年任期 0 票。故本所所長任期為 3 年。	照案執行。
2.	本所所長候選人投票作業，敬請討論。	本所現有 9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 1 人請假，8 人出席投票，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卓紋君教授 8 票，夏允中副教授 2 票。擬依程序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經 105 年 5 月 25 日校長聘卓紋君教授為本所所長。
3.	本所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評量項目分工事宜、工作時程以及實習滿意度調查，敬請討論。	決議內容如附件一(AT1)。	擬於今日會議討論初稿。
4.	本所 106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案，敬請討論。	106 學年度本所復健組招生原由 14 名調降為 12 名，復健組 2 名員額寄存於諮心組；諮心組招生員額由 16 名增加為 18 名。後續待復健組招生情況改善後再進行調整。即 106 學年度本所暫訂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招生名額為碩士班諮心組 18 名(9 名甄試及 9 名考試)，復健組 12 名，僑生兩組各 1 名；博士班 5 名(2 名甄試及 3 名考試)，僑生 1 名。	

參、工作報告

一、目前已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發表或學位考試之學生人數，諮心組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2 人、碩士學位考試 6 人、博士學位考試 1 人；復健組碩士學位考試 2 人。

二、105 年本所碩士班新生資料及博士班錄取名單(附件二，AT2~AT3)。復健組碩士班新生座談會擬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六)下午 13:30 綜合大樓三樓高齡教室舉辦。請本所師長及班導師預留時間與會。

三、本學期學生獎懲及操行評分，請老師們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前線上作業，操行評分後僅需儲存無須列印紙本；獎懲建議表須列印簽章後遞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續辦。

四、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填答，自 105 年 5 月 30 日(一)00：00 至 105 年 6 月 19 日(日)23：59，請本所老師於課堂上多加宣導，亦請本所學生能儘速撥空上網填答。

五、本所復健組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三)中午 12:00 至 13:30，於綜合大樓 4117 教室舉辦「104 學年度學生實習成果發表會」。

六、本所與研究生學會預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三)晚上 7:00，於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聯合導師會議暨期末餐會」，歡迎本所師生能踴躍出席參加。

七、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敬請全體教師協助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八、 本所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五)9:30 至 12:00，邀請元品諮商所黃雅玲心理師至本所舉辦性別暴力與霸凌相關議題講座；105 年 11 月 4 日(五)9:30 至 12:00 及 13:00 至 16:00，邀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莉莉副教授至本所舉辦心理劇工作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請推薦 105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　討論。

說　明：本所 104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吳明宜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林真平老師	夏允中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甘桂安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藍菊梅助理教授	楊秀宜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范文昇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決　議：本所 105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林真平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蔡宜樺老師	夏允中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甘桂安老師 (吳明宜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徐西森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陳志賢助理教授	王純琪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王柏軒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5 學年度本所碩士、博士及夜間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夜間班
一年級	丁原郁	賴陳秀慧	卓紋君	
二年級	甘桂安	林真平	夏允中	
三年級	徐西森	徐西森	徐西森	
四年級以上	徐西森	徐西森	徐西森	徐西森

二、105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請討論。

三、105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決　議：

一、105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夜間班
一年級	甘桂安	蔡宜樺	徐西森	
二年級	丁原郁	賴陳秀慧	夏允中	
三年級	卓紋君	卓紋君	卓紋君	
四年級以上	卓紋君	卓紋君	卓紋君	卓紋君

二、105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預訂於 105 年 8 月 9 日(二)下午 2 時 0 分於 1305 教室舉行。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5 學年度「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博三研究生「諮商專題研究預定主題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三，AT4)。

決　議：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5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授案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研究生於博二進行專業見習。

二、檢附本所博二研究生「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授一覽表」(附件四，AT5)。

決　議:房孟潔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更為卓紋君教授,其餘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諮心組碩一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五，AT6)。

決　議：陳怡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更為蔡宜樺助理教授及陳年生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更為卓紋君教授，其餘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5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課程為「諮商心理學實習」(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學進階實習」(博士班)，上學期授課老師為卓紋君老師及甘桂安老師；下學期授課老師為甘桂安老師及丁原郁老師。

二、參加全年實習學生有碩士班研究生 15 人及博士班研究生 2 人，共計 17 人。

三、檢附「105 學年度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附件六，AT7~AT8)。

決　議：

一、碩三蕭彥岑研究生為 B 組，碩三魏啟倫研究為 A 組，其餘依本學期實習分組規定。

二、博五許修齊本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尚待委員寄回成績，故待成績確定後，再由所長決議。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復健組之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改後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附件七，AT9~AT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初稿，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

決　議：依會議中討論進行補充或修改，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五)前寄回所辦彙整。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招生方式改變、增加學生報考意願及增加學生學習能力及加速畢業時限等因素，擬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檢附修正後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附件八，AT11~)。

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0 分